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为提高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的质量,保证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6月19日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或“公司”)签订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函》。

完成辅导备案后,华金证券就吉林碳谷的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按计划开展了辅导工作,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吉林碳谷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各项要求和条件,现向贵局就辅导情况总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TANGU CARBON FIBER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海鸥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293,636,36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地段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纺织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存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华金证券与吉林碳谷签订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期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3日，华金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林证监局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于2020年6月30日取得了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函》，吉林碳谷辅导工作从2020年6月30日开始进行。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华金证券对吉林碳谷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胡占军、黄立凡、刘翀、苏丁、周倩及张家华，由胡占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吉林碳谷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四）辅导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安排吉林碳谷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吉林碳谷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吉林碳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吉林碳谷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吉林碳谷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吉林碳谷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吉林碳谷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吉林碳谷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吉林碳谷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虚假；

9、协助并督促吉林碳谷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吉林碳谷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吉林碳谷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华金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吉林碳谷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并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现场培训、电话答疑等方式对吉林碳谷开展了辅导工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华金证券和吉林碳谷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

华金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发行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要求对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被辅导机构吉林碳谷积极配合华金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华金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七）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

一是公司对研发过程中生产出的合格品和废品均按照生产产品入库，并在销售时确认收入并转销研发成本、未进行区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二是公司购买自用丙烯腈和无储存销售丙烯腈均计

入原材料项下同一明细项目，成本未分开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为更精确反映新产品的研发定型过程，更加准确核算新产品带量试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产品产生量的变化及其影响，公司对每一种新产品从研发活动开始后各期间带量试生产产生的产品从产生、入库至销售处置数据均进行了重新梳理确认，对原来统一作为存货入库的新产品带量试生产形成产品，按照等级差别进行重新分类计量。公司在对新产品带量试生产过程产生的产品进行重新分类计量过程中，对核算中涉及的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对应的会计处理更正。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且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按照自用丙烯腈和无储存销售丙烯腈在原材料项下设置了两个明细，分别为“存货-原材料-丙烯腈（自用）”、“存货-原材料-丙烯腈（经营）”，分开进行成本核算。

2、现金流量表列示不准确

一是公司对短期往来款项收付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未按总额法进行汇总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规定。二是公司对来自客户的票据背书与贴现终止确认统计不准确，致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列示金额不准确。

整改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以前年度会计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会计差错更正，且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重点问题发行人及本辅导机构已在吉林证监局进行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时进行汇报，在完成整改且进行信息披露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整改情况验收意见的函》（吉证监函[2020]370 号）。

四、辅导工作效果

通过上述辅导工作开展，吉林碳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进行了学习，已

基本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已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吉林碳谷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与规范，已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对于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